

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優秀國際學生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試辦要點

115 年 5 月 5 日工學院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為推動國際化發展，積極招收並鼓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國際學生就讀本院博士班學程，特訂定本要點，給予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依據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至本院攻讀博士學位，符合本校國際學生 A 類獎學金請領資格者，經遴選表現優秀之國際學生博士生。下列情形者，則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 - (一) 獲得錄取之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 - (二) 持有應聘停（居）留或工作居留之簽證及居留證者。
- 三、獎勵名額：每年原則 7 名，以新聘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錄取之優秀國際學生博士生為優先。
- 四、獎勵金額：每名受獎學生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（每名每月新臺幣一萬元）。
- 五、獎勵期限：每名受獎學生每次獎勵期限為一年，至多三次。獎學金核發時間起訖依照學生入學學期梯次，於秋季班入學者，受獎期間為當年九月至翌年八月，於春季班入學者，受獎期間為當年二月至翌年一月。學生若出現違反校規行為、未如期修課或私自離境等情形，本院得調整或中止其受獎期限及資格。
- 六、申請辦法及審核方式：本獎學金得與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合併審核，依照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獲得錄取之優秀國際學生博士生，於開學完成註冊後，繳交本獎學金申請表及其指導教授同意書，經系所確認，送院進行審查。
- 七、本獎學金試辦要點經工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 115 學年度起開始施行，視當年度經費收入狀況調整或中止。